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如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簽立有關175,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到期
票息10.75%優先票據之補充契約**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同意徵求聲明書(「同意徵求聲明書」)，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以規管175,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到期票息10.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077184287；國際證券號碼：XS0771842878)(「該等票據」)的契約(包含直至本公告日期時已作出之補充或修訂，「契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項下若干修訂建議(「該等建議」)而收到的必需同意(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時間」)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令該等建議根據契約內所載之條件生效。簽立補充契約令契約內部份條款能配合本公司的200,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到期票息6.5%優先票據之條款，給予本公司更多空間以尋求業務機遇。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送補充契約副本。

有關該等建議的詳細陳述，該等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書中所載條款支付任何同意費(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書)。

於本公司向已根據同意徵求有效送達且並未有效撤銷其同意的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前，補充契約不會生效。自生效時間始，現時及將來的每名該等票據持有人，不論曾送達同意與否，將受經補充契約修訂的契約條款所約束。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有關同意徵求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繫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D . F . King & Co., Inc. (電話：+44 20 7920 9700或+1 212 269 5550；電郵：centralchina@dfkingltd.com)；或參閱其網址：www.king-worldwide.com/centralchina。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該等陳述(例如支付同意費)，均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以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閻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